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其中包括)利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裕捷環球企業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統稱為「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按其中所載條款及依據其中所載條件，賣方同意出售及轉授或促使轉授，以及買方同意以總代價1,213,550,738.24港元(「代價」)購買及接納轉授或促使購買及接納轉授賣方於大鴻投資有限公司及榮銳投資有限公司(統稱「目標公司」)實益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欠賣方之貸款，以及動議批准買方及本公司履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按協定發行價每股0.11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4,373,997,29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代價股份」)以償付部分代價；
- (ii) 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三份於各自之發行日起計五年後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732,411,036.12港元，以償付部分代價，可換股票據可依照所載條款及在受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128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及
- (iii) 本公司待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換股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彼等認為合宜、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為實行或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採取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送交、提交及履行任何文件及協議。」

2.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出或將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以豁免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由賣方就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仍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彼等認為合宜、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清洗豁免及涉及清洗豁免之任何事項採取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國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0樓3005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該名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視作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將假定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可在並無其他事實憑證之情況下代表公司簽署表格，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均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於會上，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細則之細則第78條行使其權力，要求本公司股東就上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鍾國興先生及張國東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惠欣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安生博士、孔慶文先生及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